

行政長官選舉

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須知

問題剖析

問 1

假如候選人接受其律師朋友在放假期間協助他解決有關選舉的法律問題，他須否把有關服務的費用納入其選舉開支內？假如候選人使用由朋友或團體提供的物資作選舉宣傳，又須否計算作選舉開支？

答 1

- 倘若該律師朋友在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和免費為候選人提供法律意見以協助其競選，他所提供的服務便屬「義務服務」。因此，候選人無須將該項法律諮詢服務的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
- 由候選人的朋友或其他團體提供的物資如果是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提供，則這些物資屬選舉捐贈，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如選舉捐贈價值 \$1,000 以上，候選人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該收據須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該項捐贈的詳情；並在選舉申報書附上有關收據的副本。由於上述候選人使用該些物資作其競選之用，他亦須把有關物資的價值計算為他的選舉開支，並在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
- 候選人或其他人如將選舉捐贈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外，或用於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以外的用途，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因此，若上述選舉捐贈沒有用作選舉用途，候選人須於提交選舉申報書前，將有關選舉捐贈轉贈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並將接受機構所發出的收據副本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

問 2

某候選人租用商業大廈一單位作為其競選辦公室，並添置了數部電腦和打印機，他應如何計算選舉開支？若他在遞交選舉申報書的法定限期屆滿前，仍未收到某些選舉開支的賬單，又可如何處理？

答 2

- 上述候選人應把單位租金及相關開支、購買電腦和打印機的開支等計算為其選舉開支，並在其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若每項開支為 \$500 或以上，選舉申報書亦須附有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例如業主、供應商）發出的相關發票及收據。文件上亦須載有開支項目詳情（例如租用／購買日期、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公司印章／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簽署及收款日期，以證明貨品或服務提供者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項）。選舉事務處也就如何填寫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和一些常見問題提供了詳盡指引，候選人可瀏覽相關網頁。
- 所有發票及收據應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由候選人本人、候選人的個人辦事處或任何代購人士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及增值電子儲值卡（如八達通卡）的收據均未能符合法例要求。
- 若有關候選人於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法定限期屆滿前仍未收到某些選舉開支的賬單，亦未支付有關款項，候選人應在選舉申報書內列出預計的相關開支及擬定支付索款的時間表，承諾將依時間表支付有關款項，並在付款後 30 天內，向選舉事務處提交價值 \$500 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有關發票及收據。

問 3

如候選人使用其公司提供的辦公室、交通接送服務、秘書服務及居所處理他的競選事宜，候選人須否把有關費用納入其選舉開支內？若他的秘書在放假期間，自願協助候選人處理上述事宜，情況又會否不同？候選人還在選舉期間聘請了數十名人士為他助選，他應如何計算選舉開支？

答 3

- 上述候選人使用其公司提供的資源及服務，例如安排秘書於上班時間處理他的競選事宜，目的是為促使其當選，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候選人須估計有關資源及服務，例如秘書用於為其處理競選事宜的工作時間，按比例計算相關的開支，例如將秘書作為競選助理的薪金計算為選舉開支，並在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
- 若相關資源及服務（例如秘書協助候選人處理競選事宜的有關薪金）的價值為 \$500 或以上，候選人必須確保其選舉申報書附有列明開支詳情的發票及收據（例如秘書的姓名、薪金及由其簽署核實已收到有關款項）。

- 若該秘書在他的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和免費為候選人處理競選事宜，他所提供的服務便屬「義務服務」，不屬於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因此，候選人無須將該項服務的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或在選舉申報書上列明。
- 候選人在安排秘書為其處理競選事宜期間招致的其他相關開支，例如購買宣傳物品、郵寄競選宣傳資料的費用等，均不包括在「義務服務」的範圍內，候選人必須把這些費用納入他的選舉開支內，並在他的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候選人必須確保選舉申報書附有每項 \$500 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發票及收據須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例如宣傳物品供應商、郵寄服務供應商）發出，文件上亦須載有開支項目詳情（例如購買日期、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公司印章／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的簽署及收款日期，以證明貨品或服務提供者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項）。
- 候選人聘請其他人士為他助選所涉及的開支，均須於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若每名助選人士之酬金為 \$500 或以上，候選人須附上列明有關人士的姓名、工作日期和時間、酬金金額等的發票及收據，並由每名助選人士簽署確認有關款項已全數收妥。

問 4

如某人在選舉中已獲提名為候選人，但最終撤回提名、或其提名被裁定為無效；或候選人屬自動當選、不成功當選、或並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他是否仍須提交選舉申報書？

答 4

- 「候選人」除了指已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外，亦包括那些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即使某位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最終撤回提名、或其提名被裁定為無效；或候選人屬自動當選、不成功當選、或並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亦必須於法例所規定的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其選舉申報書。

法例摘要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下稱「該條例」）是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旨在確保選舉廉潔公正。

根據該條例

1. 候選人必須在法定限期屆滿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候選人在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2.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申報書中附有：
 - (a) 每項 \$500 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
 - (b) 發給每位選舉捐贈者並列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該項捐贈詳情的收據的副本（價值 \$1,000 或以下的捐贈除外）；
 - (c) 由候選人把選舉捐贈（包括價值 \$1,000 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剩餘的選舉捐贈及因超出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而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後，由該等機構或信託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
 - (d) （如適用）書面解釋，列明沒有按照上述 (c) 處理選舉捐贈的理由；及
 - (e) 聲明書，以證明選舉申報書的內容屬實。
3. 「候選人」除了指在某項選舉中已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外，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即使某位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最終撤回提名或其提名被裁定為無效；或候選人屬自動當選、不成功當選、或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亦必須在該條例所規定的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其選舉申報書。
4. 候選人不得在選舉申報書或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上作出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本單張中有關法規的解釋，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候選人及其助選成員如對個別情況有疑問，應參照法例條文及自行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單張中的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和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